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 著作權

問：可以將世界名畫改作後，另行販售嗎？

答：利用油畫、素描或合成等創作方式，將世界名畫（例如「蒙娜麗莎的微笑」）加以改作後販售，這樣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嗎？

美術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故欲改作的名畫若屬年代久遠者，例如文藝復興時期的「蒙娜麗莎的微笑」、梵谷的「向日葵」或「吶喊」（作者 Edvard Munch 已於 1944 年 1 月亡故）等，因該等畫作之著作財產權已逾越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屬於公共財產，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惟仍應注意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但若所利用之名畫仍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則將該畫重新改作後販售，可能涉及「重製」、「改作」及「散布」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合理使用的情形，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至於將畫作重新繪製的行為，如繪製成果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兩項要件，而達到有別於原著作另為創作之程度，仍得構成一新的獨立著作（衍生著作），另外享有著作權，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而衍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屬改作者所有。

## 商標

問：尼斯協定？

答：商標註冊用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係於 1957 年 6 月 15 日根據尼斯外交會議達成的一項協定所制定，並在 1967 年於斯德哥爾摩、1977 年於日內瓦等處兩次修訂，1979 年完成修訂。尼斯協定的每一會員國有義務在商標註冊中使用尼斯分類為主要分類或是輔助分類，且必須在有關商標註冊的官方文件與出版品中標明申請註冊的商標所屬商品或服務的國際分類類別。

尼斯分類的使用，不僅對尼斯協定會員國在其國內註冊中是強制的，對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依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與馬德里協定議定書辦理的國際註冊，及對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荷比盧商標局、內部市場協調局（商標與新式樣）辦理的商標註冊，皆是強制性的。目前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第 11-2020 版已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於 WIPO 網頁，並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